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公告》（临2018-006），详情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对原公告中“二、会计估计变更”有关情况进行补充说明，补充后内容（斜体加粗部分）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具体如下：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明确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终止经营的列报。公司将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

通知》的规定，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 3、影响列报情况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持续经营损益		持续经营损益	
其中：资产处置收益	增加 -1,915,365.24	其中：资产处置收益	增加 -1,414.00
营业外收入	减少 693,204.52	营业外收入	无
营业外支出	减少 2,638,406.38	营业外支出	减少 1,414.00
投资收益	减少 29,836.62		

综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二、会计估计变更

鉴于应收军方货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在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中增加军方组合，由账龄组合变更为账龄组合和军方组合，对应收军方货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当发生减值迹象时，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此次变更能够更加接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影响列报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减少 5,255,707.33 元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无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持续经营损益		持续经营损益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减少 5,255,707.33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无
净利润	增加 5,255,707.33	净利润	无

## 三、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了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阅本议案及相关材料，并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接近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 **六、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